

#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4 年度，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及 2025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近年来，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国家进一步落实“十四五”环保目标，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标准全面实施及船舶国二标准深化执行，带动非道路机械（如工程机械、农用车辆）和船舶尾气治理需求激增。据生态环境部测算，非道路机械国四标准实施后，2025 年可减排氮氧化物 37.5 万吨，颗粒物 3.2 万吨。此外，电力、钢铁等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计划也为行业提供增量空间。

近年来，我国商用车市场销量跌荡起伏，公司积极抓住市场机遇，加大客户开发力度。2024 年，公司认真贯彻“转思想、强作风、重实效”的思想理念，积极做好降本增效，努力落实“清旧账、开新局”的方针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6,540,590.3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77,842.84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366.61%。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公司船舶板块业务进一步扩大，销售额和利润较上年增长明显；（2）公司强化向管理要效益的原则，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水平，提升成本管控能力，推动全员参与降本增效工作。（3）公司从 2024 年度开始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确认其他收益 8,529,700.79 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继续巩固在轻型柴油机后处理市场的龙头地位，积极向中重型柴油机

领域、汽油机及混合动力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船舶领域以及固定源污染治理领域拓展。公司积极抓住市场机遇，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客户面得到进一步拓展。

在道路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新增平台项目定点 20 个，新增发动机公告 13 个，累计转产项目 200 个；报告期内，除维持和扩大全柴动力、玉柴机器、中国重汽、常发农装、奇瑞汽车等原有客户份额外，还在常柴股份、东风股份取得客户突破并实现批产；并在比亚迪、吉利商用车、奇瑞商用车等汽油机及混动领域客户开发也取得较好进展。

在船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得英国劳氏船级社 LR 型式认可证书、获得法国船级社 BV 焊接工艺认可证书和工厂认可证书，此前，公司已取得国内首个船用 DOC 的中国船级社 CCS 产品检验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镇江船厂、玉柴船动、中国船舶、安庆中船、宁波中策、中船现代等多家龙头客户开展项目合作，实现批量供货，并与淄柴、芜湖船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淄柴、玉柴船电形成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市渝中区“两江游”船舶尾气污染治理项目中，顺利完成了长航朝天门轮的排放升级改造，并通过验收，成为国内首艘完成了尾气氮氧化物高效治理的内河在用船舶。同时，公司自研燃烧器已通过中国特检院型式认证试验，取得中国特检院型式认可证书，产品已经正式投产，批量应用。

在在用车领域，公司积极推动实施安徽省首个地市级国五中重型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项目，已成功完成淮北中重型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项目，并中标准南矿业集团防爆柴油机单轨吊尾气净化装置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业务领域取得较好进展，完成了全柴动力、东风股份配套出口项目的开发及转产；ABF 在稳固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向外拓展市场，为不同客户提供样品测试，并针对部分客户需求，开发了全套后处理系统。

**（二）除继续专注尾气治理主业外，公司以核心技术能力及储备资源为基础，围绕着绿色和智慧两个核心主题，在细分领域和垂直化应用方面进行产业拓展和布局。**

在绿色能源领域，2024年，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化布局。报告期内，在氢燃料电池催化剂方面，公司成功完善了全场景应用催化剂系列化矩阵，针对不同功率需求与使用场景，重点开发出适配无人机轻量化动力系统的高效铂碳催化剂，以及满足氢能两轮车高动态响应需求的低铂载量催化剂，形成覆盖交通载具全谱系的解决方案；同步突破膜电极（MEA）集成技术瓶颈，完成基于自研催化剂的超薄复合质子交换膜等核心组件开发。在PEM电解水制氢方向，公司攻克高活性Ir基阳极催化剂稳定性难题，实现阴阳极催化剂100%自主研发，电解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通过头部企业性能测试，为绿氢规模化制备奠定技术基础。目前，相关技术已与多家战略伙伴开展协作，正在共同推进氢能交通与工业脱碳示范项目落地。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以高倍率功率型电池应用场景为基础的电池PACK系统技术及产品开发工作，完成了与多家主机厂的技术交流，未来，公司将以BMS/PACK技术为基础，致力于为不同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

在智慧领域，公司围绕高性能智算和智慧+打造供应链平台、智算资源平台和科技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与艾昆纬签署多份合作协议，承接对方指定区域数据的人工智能处理与模拟业务，下一步，双方还将就AI+医疗方面的应用展开多方位战略合作。同时，公司算力供应链业务已初步展开。2024年，公司与参股公司上海燧智开展深度合作，成功上线算力租赁平台，并发布了GPU集群管理平台v1.0，提供算力资源调度、算力配额等服务；同时启动面向AI大模型推理场景的云雇一体机、面向GPU集群调度的分布式文件存储的开发，打造智算产品生态系统。

**（三）继续坚持向管理要效益的原则，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水平，提升成本控制能力，推动全员参与降本增效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梳理和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强化内部协同和闭环管理，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管理和资源多元化配置，提升资源保障能力；持续优化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结合数字化工厂建设，提升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追溯能力；通过干部挂职锻炼、开设青干班及管培生培训等方式，为公司发展储备各类人才；积极与国内重点高校开展合作，持续加强

人才队伍建设，助力企业发展。

#### （四）及时响应政策号召，积极开展资本运作

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成功完成股份回购，合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0.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21,118.72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年1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4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2024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4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1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4年12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年5月1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分别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 三、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推行降本增效，在“转思想、强作风、重实效”的指导思想下，坚持围绕着绿色和智慧两个核心主题，巩固和扩大现有业务，推进新业务新布局的落地，全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助力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深耕绿色环保领域，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与竞争力。在道路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继续巩固在轻型柴油机后处理市场的龙头地位，积极向中重型柴油机领域拓展，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同时，加快推进绿色燃料内燃机后处理催化剂以及面向国七标准的高性能催化剂的开发，加速混合动力后处理系统的市场推广，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提高产品在混合动力市场的占有率。此外，紧跟国家排放标准升级步伐，推出符合法规要求的高性能后处理产品，满足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的需求，推动非道路业务的快速发展。在船舶领域，公司将聚焦船舶环保与新能源领域，拓展业务边界，提升综合竞争力，并加快船用燃烧器设备、船用碳捕集系统、氨氢发动机后处理系统等新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满足市场对船舶尾气后处理技术的需求。在船舶新能源业务方面，积极布局电动船舶和甲醇动力船舶领域，完成船用电池包（软硬件）集成产品的开发与认证，推动电动船舶和甲醇动力船舶的应用推广，助力船舶行业的环保升级。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突破关键技术难题，为公司产品升级与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推进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实现降本增效目标。

在绿色能源领域：（1）氢能源研究领域，公司将紧密围绕氢能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在燃料电池催化剂方面，持续优化铂碳催化剂、PEM 电解水催化剂等产品性能，提高催化剂的活性、稳定性和耐久性，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市场对高性能催化剂的需求。同时，积极拓展催化剂的应用场景，从陆路交通领域向船舶、工业、低空经济等领域延伸，挖掘新的市场增长点。在甲醇重整制氢技术方面，加快首台套示范项目的落地实施，完善技术方案，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为后续的大规模推广应用奠定基础。此外，

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建立战略联盟，共同推动氢能产业的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氢能产业生态。（2）电池领域，公司将聚焦以高倍率功率型电池应用场景为基础的电池 PACK 系统技术及产品开发工作，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电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传统燃油车辆的节能减排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建立售后电池认证体系，逐步拓展电池海外售后市场。

在智慧领域，公司将继续围绕高性能智算和智慧+打造和完善供应链平台、智算资源平台和科技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辅助、软硬件相结合，推动供应链业务稳步发展；推进算力集群管理平台的开发及应用，提升细分领域垂直化服务能力，提升平台性能和用户体验，并为用户提供更全面的支持；以数据和智能为要素，打造智慧+场景的服务能力，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聚焦智算租赁和智算整机业务，实现用户量的显著增长；加速 AI+医疗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积极推进各类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拓展行业垂类应用，助力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此外，将借助与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技术内核，打造产品竞争力。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作用，抢抓机遇，积极发展主业，同时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实现市场突破，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董事会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